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RAS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6)

###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 刊發之公佈**

本公佈由Fraser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國譽投資有限公司(「賣方」)向董事會表示獲一名獨立第三方接洽，涉及賣方可能出售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可能出售事項」)，而可能出售事項或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於本公佈日期，賣方持有1,0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

賣方向董事會表示，有關討論仍在進行中，尚未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收購守則規則3.7規定須每月刊發載有上述討論進展之公佈，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佈確定提出要約之意向或決定不繼續進行要約為止。本公司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如適用)於必要時另行刊發公佈。

敬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可能出售事項不一定落實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1,44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類別證券、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始於本公佈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

謹此提醒本公司聯繫人(包括於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持有5%或以上權益之本公司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披露彼等就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承董事會命  
**Fraser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余錫萬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余錫萬先生及黃素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建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耀昇先生、黃國全先生及黃羅輝先生。

本公司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佈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當中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佈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fraserholdings.com](http://www.fraserholdings.com)。